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3〕59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好又多超市万庾官洲加盟店 性别：男 年龄：61

身份证：4306 邮政编码：4142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所在单位：华容县好又多超市万庾官洲加盟店 职务：个体工商户业主

单位地址：湖南省华容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8月28日，华容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办公室接到群众举报，称华容县万庾镇官洲村华容县好又多超市万庾官洲村加盟店存在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班将该情况通报给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存储有年年大发（100发）10箱、富贵蕾（100发）21箱、财神（36发）6箱、金椰招财（72发）5箱、银闪进宝（72发）2箱、财雨纳福（72发）1箱、鞭（双27型）3件、鞭（双32型）9件、鞭（双40型）9件、鞭（双50型）10件、鞭（6号）3件、彩花蕾（32发）10箱、七彩祝福（50发）5箱、财富天下（45发）13箱、大吉大利（48发）1箱、七彩日景（50发）1箱、笛音牡丹蕾（100发）13箱、富贵蕾（80发）10箱、金椰子（50发）2箱共19个种类的烟花爆竹；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3〕91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华）应急现决〔2023〕34号、现场检查照片、查封扣押决定书（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份）。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湘岳华) 应急查扣 (2023) 10 号; 证据二: 华容县好又多超市万庾官洲村加盟店经营业主李香洲和附近村名杨[REDACTED]的询问笔录。

华容县好又多超市万庾官洲加盟店(李香洲系经营业主, 证件号: 430[REDACTED])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其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账号 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REDACTED]。

共2页 第2页